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的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8.会议参加对象：（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详见 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之一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362650,证券简称:加加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 a. 输入买入指令；
- b. 输入证券代码362650；
- c.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情况如下：

注：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d.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 a. 投票不能撤单；
- b.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c.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彭杰、姜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201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_____。

公司/企业（盖章）

2015年 月 日